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**

上理管〔2018〕13号

关于财政金融系分系调整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随着财政金融系学科和人员的发展壮大，两个学科独立成系的条件已经成熟。经过财政金融系本系提出分系意愿，学院对财政金融系全系教职工进行意见征询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：财政金融系根据专业设置调整为“金融系”和“财政税务系”两个系。

两个系的人员按照本科激励计划教学团队的人员设置进行划分，属于金融学教学团队的进入“金融系”，属于税收学团队的进入“财政税务系”，非团队人员按照本人所属学科进行划分。

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，两个系在学科建设方面仍然是统一的，不进行划分。同时考虑到两个系的实际情况，财政金融党支部暂时不进行拆分，工会小组工作也继续统一管理。

管理学院

2018年7月9日

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